

附件 3

关于征集兰州信息科技学院首届“科技 文化艺术节”吉祥物的实施方案

以二十周年校庆为契机，创新创业中心特此举办兰州信息科技学院首届“科技文化艺术节”。为扩大兰州信息科技学院首届“科技文化艺术节”在我校的影响力，带动此次“科技文化艺术节”的开展。鼓励更多的人参与此次活动，打造一个专属于此次“科技文化艺术节”的形象代言。经创新创业中心研究决定，现面向全校征集兰州信息科技学院首届“科技文化艺术节”吉祥物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主题

展科技创新之光，铸青春梦想启航

二、征集时间

2022年3月25日—4月5日

三、征集范围

兰州信息科技学院全体学生

四、征集作品要求

1. 吉祥物的形象自由发挥，形象设计可以抽象，也可以具象，富有生命力。
2. 设计者须给参赛吉祥物的卡通形象取一个简洁响亮、

上口易记的名称，并标注于吉祥物设计图稿的正下方。名称应包括中文名称和英文名称。如果吉祥物是由一组卡通形象组成，则应给每个原型设计一个名称。

3. 吉祥物表现形式：平面设计、手绘彩稿。
4. 作品可以通过画图软件或以手绘的形式进行创作，作品接受电子版投稿，图形电子稿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(像素/英寸)，JPG 格式，并提供矢量图(AI 格式或 PSD 文件等)。手绘稿采用 A4 纸张大小，彩稿以 PDF 格式提交。
5. 吉祥物应有相应的作品说明（200 字左右即可），主要阐述吉祥物设计的基本元素、设计理念、思路、形式与含义，并注明设计者联系信息（包括姓名、专业班级、电话、邮箱等）。
6. 此次征集以二级学院为单位，每个学院至少提交五份作品。
7. 已被征用的吉祥物，授予“科技创作之星”荣誉称号，经征得原创作者同意后，创新创业中心即拥有该吉祥物知识产权，包括著作权、使用权和发布权等，有权对吉祥物进行修改、组合和应用。
8. 吉祥物一经采用，设计者不得在其他任何地方使用该吉祥物，否则构成侵权，创新创业中心保留依法追究设计方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9. 投稿人参加此征集活动，即被视为同意以上所有声明。创新创业中心对本次征集活动保留最终解释权。

五、投稿方式

各二级学院于 2022 年 4 月 5 日之前将参赛作品和参赛人员统计表（盖院章）以压缩包形式提交至指定邮箱。

投稿邮箱：1556230688 @qq. com

联系电话：18394873553 冯超凡

备 注：每个学院至少提交五份作品。

六、评选办法

征集活动结束后，由创新创业中心邀请相关专业老师，对所有投稿作品进行评审并打分，评选出一等奖 1 名、二等奖 2 名、三等奖 3 名、优秀奖 6 名。对评选出的这 12 个优秀吉祥物通过创新创业中心官网进行公示。并对吉祥物录用者颁发“科技创作之星”荣誉证书及纪念品，其他入围者颁发证书

七、参赛人员统计表（样表）

(学院名称) 参赛人员统计表（样表）

序号	姓名	学号	联系电话	作品名称	作品提交形式 (平面设计/手绘彩稿)